

##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策略長，圖右十)率團一行 28 人，於出席在上海召開的第三屆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會後，13、14 兩日，並拜會浙江省國際稅收研究會及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圖右一)為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段士良會計師。

### 出口服務增值稅零稅率擴大適用之機遇與挑戰

#### 背景

在大陸從事影視服務、離岸服務外包等出口服務的企業將有望享受出口服務零稅率的待遇。近期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的補充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88號公告，以下簡稱「88號公告」)，除明確先前零稅率政策<sup>1</sup>的適用範圍與申報要求外，更規範主管稅務機關的審核方向，以利稅企雙方遵循。88號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實施。以下摘要重點內容。

#### 重點內容

##### ■ 確立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出口服務的範圍與申報資料

- (一) 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的製作和發行服務;
- (二) 技術轉讓服務、軟體服務、電路設計及測試服務、資訊系統服務、業務流程管理服務，以及合同標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
- (三) 離岸服務外包業務<sup>2</sup>。

<sup>1</sup>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影視等出口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政策的通知》

<sup>2</sup> 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包括資訊技術外包服務(ITO)、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其所涉及的具體業務活動，按照 106 號文《應稅服務範圍注釋》相對應的業務活動執行。

此外，向國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場所內的單位或個人提供的服務，不屬於零稅率適用範圍。

上述服務除應提供《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11號公告）所要求的服務合約、發票與收匯證明文件外，仍須依服務類別提供相應證明檔。

#### ■ 收匯憑證的要求

原則上收匯憑證的支付方需與服務合約的簽訂方應一致。唯若台商企業有經批准運營的跨境資金池，則可容許由其境內/外成員代為收/付款項。

#### ■ 申報時限要求

88號公告統一原適用不同稅收政策應稅服務的增值稅零稅率服務的退（免）稅申報時限（即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應按規定申報免稅；未按規定申報免稅的，應按規定繳納增值稅。

#### ■ 主管稅務機關審核要求

主管國稅機關應從適用服務範圍、合同簽訂方、申報適用零稅率的收入與合約約定收款額的差異、收款憑證上的付款單位等方面審核。對於外購應稅服務出口的，還應審核進項發票與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的一致性。

### 資誠觀點

對於需要投入大額設備或負擔較大進項稅額的文創企業而言，該項政策無疑是一大利多。因為當初採購時必須轉為成本的進項稅額（適用免稅政策）將有機會再次活化為退稅款（適用零稅率政策）。然在行動前提醒考慮下面因素：

- 企業的營運活動所涉及的增值稅處理情況（ex. 當前進項稅額轉出的情況、免稅與零稅率兼營的情況及可適用零稅率的業務範圍等）；
- 財會人員對於出口退（免）稅政策備案的熟悉程度<sup>3</sup>（ex. 合規測算和申報退（免）稅額的能力、能否正確劃分不得抵扣進項稅、審核時要求的檔能否備齊等）；
- 2015年12月1日前已簽訂但仍在執行的跨期服務合約的處理方式<sup>4</sup>（ex. 收入認列時點能否

<sup>3</sup> 外貿企業外購應稅服務出口適用免退稅辦法；自行提供出口服務則適用免抵退稅辦法。

<sup>4</sup> 外貿企業外購應稅服務出口適用免退稅辦法；自行提供出口服務則適用免抵退稅辦法。

準確切割、進項稅額處理是否政策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充分度等)；

- 未來營改增範圍普及化的影響；及
- 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對於新政策的執行力度與實務見解。

當然在評估是否適用零稅率的過程中，納稅人應與主管稅務機關充分溝通，並就自身狀況在應用時面臨到的問題做適度的釐清。如有必要，也可適時尋求專業機構評估具效益的優惠適用策略。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mailto: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mailto: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mailto: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mailto: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mailto: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mailto: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mailto: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